

关于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

保荐机构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名称：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姓名：张明慧	联系电话：010-56018088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5 层
保荐代表人姓名：朱焯辛	联系电话：021-20262322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568 号中建大厦 23 层

一、保荐工作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820 号文核准，公司向截至 2016 年 5 月 13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总股本 2,943,228,797 股），按照每股人民币 6.22 元的价格，每 10 股配 1.8 股的比例配售。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与中金黄金签订的保荐承销协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保荐机构，对中金黄金进行持续督导，持续督导期为 2016 年 6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中信证券对中金黄金的持续督导工作情况总结如下：

（一）现场检查情况

在 2016 年持续督导工作过程中，保荐代表人、项目组成员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对中金黄金进行了现场检查，通过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

有关人员访谈，察看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查看公司自上市以来召开的历次三会文件，查阅和复印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账户余额明细等资料，查阅并复印公司上市以来建立的有关内控制度文件，核查公司上市以来发生的关联交易、对外投资资料等方式，对公司进行了全面现场核查，并出具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持续督导之定期现场检查报告》。

（二）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包括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等）情况

保荐代表人持续关注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并对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进行现场核查时，注意到：

- 1、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 2、公司 2016 年度不存在因违反信息披露法规及未履行报告义务受到中国证监会公开批评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况；
- 3、公司内部机构设置和权责分配科学合理；
- 4、对部门或岗位业务的权限范围、审批程序和相应责任等规定明确合规；
- 5、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构成、履行职责合规；
- 6、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估与事实相符；
- 7、公司的风险评估和控制措施均被有效执行。

（三）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公司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使用、募集资金投向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公司较好执行了这些规章制度。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经累计投入使用募集资金 3,099,257,769.13 元（其中以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 1,500,000,000.00 元，补

充流动资金 1,599,257,769.13), 募集资金已经全部使用完毕。

账户明细如下:

单位: 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至日余额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粮广场支行	7112610182600043390	3,107,063,559.97	0.00
合计		3,107,063,559.97	0.00

保荐机构定期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被严格执行,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得到有效执行。

(四) 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成员详细了解了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公司职能机构能认真履行职责, 积极参与公司重大问题的研究和决策, 注重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 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成员对公司 2016 年度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及重大投资情况进行了监督与核查。公司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独立性没有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且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有效执行了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自上市以来未发生违规对外担保事项, 发生的对外担保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公司的对外投资活动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中金黄金已在相关公告中披露了关于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以及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六) 保荐机构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6 年度, 中信证券作为中金黄金配股发行的保荐人, 就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七) 对上市公司配合持续督导工作情况的说明和评价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均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持续督导工作, 不存在不配合或配合不力的情形, 有

效协助了持续督导工作的顺利完成。

二、保荐人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

保荐机构对公司自进入持续督导期以来的信息披露文件均进行了审阅。根据保荐机构对公司三会文件、会议记录的检查，并通过与指定网络披露的相关信息对比和分析，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的情形。

三、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交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报告的事项

上市公司不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交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报告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张明慧 2017年4月27日
张明慧

朱焯辛 2017年4月27日
朱焯辛

保荐机构公章: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4月27日